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理事會報告書

理事會同寅謹將理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本會”）之主要業務為推廣學校及團體的升旗文化，讓學生及社會大眾通過親身參與，認識國家、關心國家，以此增加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財務狀況

本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列載於財務報表第四頁至第十五頁。

業務審視

本會符合《公司條例》第 359 條的規定，在提交報告方面獲得豁免，毋須擬備本年度的業務審視。

理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止本報告書日期止之理事芳名如下：

周世耀
許振隆
簡加言
黃鳳意
黃均瑜
楊耀忠
黃家樑
鄭迪思
伍煥杰

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所有理事任期為三年，惟任滿者願膺選連任。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理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及理事與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對於本會各理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執行或擔任職務時承受或發生與本會有關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均可從本會資產中獲得彌償，惟有關係文僅在未抵觸《公司條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於本年度內，本會並沒有安排覆蓋範圍包括本會理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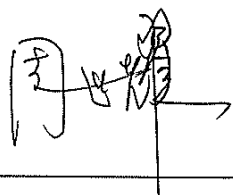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會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義務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任滿告退，並表示如獲委聘，願繼續連任。在即將召開之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會義務核數師。

理事會代表



周世耀
主席

香港，二〇二四年五月廿八日

獨立義務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之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貴會」）載於第四頁至第十五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及保留溢利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貴會理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理事會報告書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義務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之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理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會理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以及負責理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理事須負責評估 貴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理事有意將 貴會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替代方案。

理事須負責監督 貴會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之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時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會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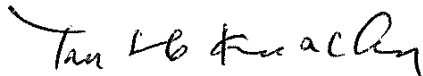
獨立義務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之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理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理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會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會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在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理事進行溝通。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9 至 253 號

東寧大廈 9 樓

二〇二四年 六月 廿八日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收益及保留溢利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	三	7,144,920	11,307,538
支出		<u>(6,213,778)</u>	<u>(7,817,910)</u>
本年度溢利	四	931,142	3,489,628
年初之保留溢利		<u>12,507,785</u>	<u>9,018,157</u>
年末之保留溢利		<u>13,438,927</u>	<u>12,507,785</u>

第七頁至第十五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七	<u>1,506,130</u>	<u>1,551,073</u>
流動資產			
存貨，成本值		281,811	333,6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八	1,129,199	1,336,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九	<u>10,618,112</u>	<u>9,426,935</u>
		12,029,122	11,097,5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	<u>96,325</u>	<u>140,804</u>
流動資產淨額		<u>11,932,797</u>	<u>10,956,712</u>
資產淨額		<u>13,438,927</u>	<u>12,507,785</u>
基金			
保留溢利		<u>13,438,927</u>	<u>12,507,785</u>

第四頁至第十五頁之財務報表已於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並由下列理事簽署：

由理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周世耀
理事


簡加言
理事

第七頁至第十五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		931,142	3,489,628
調整：			
折舊	四	624,199	567,904
壞賬	四	114,7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44,399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u>1,714,472</u>	<u>4,057,532</u>
存貨減少		51,839	1,267,9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93,000	811,1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44,479)	(202,79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814,832</u>	<u>5,933,852</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623,655)</u>	<u>(1,605,751)</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金額		<u>(623,655)</u>	<u>(1,605,7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1,177	4,328,1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26,935</u>	<u>5,098,834</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九	<u>10,618,112</u>	<u>9,426,935</u>

第七頁至第十五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一 概況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本會”）乃在香港成立之無股本擔保的有限公司，本年度內新註冊地址及營業地址為新界沙田大圍豐石街1號愛國教育支援中心2樓201室。本會宗旨乃以推廣學校及團體的升旗文化，讓學生及社會大眾通過親身參與、認識國家、關心國家，以此增加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每名本會會員於其為本會會員期間或不是本會會員之後一年內如遇本會清盤，需承擔不超過港幣一百元的債務責任。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會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入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甲)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	五年
電腦設備	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裝修	五年
流動音響設備	五年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其折舊率，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剩餘價值有重大轉變，其資產折舊會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其預期。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退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制服及配件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存貨的成本主要包括購貨成本、轉換之成本及其他致使存貨能運送到現時位置及處於現時狀態之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成本及必要之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當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所產生之任何款項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減值出現任何轉回，則於轉回產生期內將費用作減額確認。

(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其他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丁)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初步按交易價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計算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會未能根據最初應收期限收回所有款項，應收賬款會作出減值撥備。

(戊)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初步按交易價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己)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存貨

於每個結算日，本會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損失跡象。倘有任何可能導致減值的跡象存在，有關資產（或相關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及與其賬面值比較。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及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其後減值虧損被回撥，資產（或相關資產組合）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已修訂估算的可收回價值，但不能超越從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或相關資產組合）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回撥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庚)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會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產生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責任，並可合理估算可能導致之經濟利益流出而結清該責任時，則需要確認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結清該責任之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算有關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辛) 稅項

因本會獲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故在賬目中並無提撥此稅項之準備。因此遞延稅項亦不適用於本會賬目。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壬)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如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會及收入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於損益：

- (一) 捐款收入及會費收入乃於收取款項時確認。
- (二) 政府撥款收入乃於當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會符合政府撥款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
- (三) 活動收入及課程收入乃於活動及課程結束時確認。
- (四) 制服及配件收入乃於本會將制服及配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購買者時確認。

(癸)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子)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該一方人士或主體被視為與本會有關連是指：

- (1) 如果有關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有關人士或與該有關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會相關聯：
 - (i) 是本會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的一名成員；
 - (i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會；或
 - (iii) 對本會有重大影響。

- (2) 當某一主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主體與本會互相關聯：
 - (i) 該主體與本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這包含每個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集團子公司間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主體是第三方主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主體是該第三方主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會或與本會有關聯的一個主體的僱員福利所制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會本身就是這樣一個計劃，則發起該計劃的僱主也與本會有關聯。
 - (vi) 主體由(1)中定義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間實體或任何其中一部分之成員，向本會或本會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viii) 於(1)(ii)項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收入

本年度本會確認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捐款收入	2,095,196	2,224,000
活動收入	304,472	200,400
課程收入	2,125,884	2,569,204
會費收入	366,000	327,100
政府撥款收入	1,439,828	2,861,485
制服及配件收入	722,033	3,123,035
利息及其他收入	91,507	2,314
總收入	<u>7,144,920</u>	<u>11,307,538</u>

四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805,229	2,821,409
- 福利及福食	6,426	23,15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2,348	112,823
	<u>2,924,003</u>	<u>2,957,385</u>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306,475	2,296,915
壞賬	114,7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4,199	567,9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44,399	-
經營租約		
- 物業租金	214,015	456,158
	<u>214,015</u>	<u>456,158</u>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本會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故無提撥利得稅準備（二零二三年：無）。

六 理事酬金

於年度內各理事並無就他們對本會提供之服務收取或應收任何薪金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 裝置 港元	電腦 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裝修 港元	流動 音響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953	221,981	70,549	1,962,524	234,201	2,776,208
增加	307,734	309,121	-	6,800	-	623,655
處置	-	(18,500)	-	(221,996)	-	(240,4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4,687</u>	<u>502,602</u>	<u>70,549</u>	<u>1,747,328</u>	<u>234,201</u>	<u>3,159,36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242	169,155	42,808	632,539	183,391	1,225,135
年度折舊	90,630	83,610	9,255	393,864	46,840	624,199
處置回撥	-	(18,500)	-	(177,597)	-	(196,0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7,872</u>	<u>234,265</u>	<u>52,063</u>	<u>848,806</u>	<u>230,231</u>	<u>1,653,2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6,815</u>	<u>278,337</u>	<u>18,486</u>	<u>898,522</u>	<u>3,970</u>	<u>1,506,13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711</u>	<u>52,826</u>	<u>27,741</u>	<u>1,329,985</u>	<u>50,810</u>	<u>1,551,073</u>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公共及其他按金	28,800	75,980
訂金	122,500	94,785
預付費用	74,615	90,612
應收賬款	848,314	1,075,554
應收利息	54,970	-
	<u>1,129,199</u>	<u>1,336,931</u>

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0,618,112</u>	<u>9,426,935</u>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訂金及預收款	41,457	944
應付賬款	-	10,520
其他應付款項	51,668	125,080
暫收款項	3,200	4,260
	<u>96,325</u>	<u>140,804</u>

香港升旗隊總會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會與業主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交租金總額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一年內	143,000	178,500
第二至第五年內	-	143,000
	<u>143,000</u>	<u>321,500</u>

本會以經營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貨倉，原始租期為兩年，該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十二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告中提列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	135,650

十三 退休保障計劃

本會為所有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受聘之合資格員工支付強積金供款。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僱主與僱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雙方都要按僱員薪金的百分之五作出供款，而每月僱員供款薪金上限為三萬港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十四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會本年度內或於結算日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之交易或存有任何結餘。
